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5〕3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郑艳梅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农村留守老人看病难的建议》（第1319号）收悉，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现阶段医保政策实施情况

我市医保部门十分重视农村留守老人医疗保障工作，在政策范围，不断加大向基层倾斜，切实提升农村参保人员包括农村留守老人的待遇水平。从2023年7月起，我市对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进行适应性调整，城乡居民在公立基层医疗机构住院，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一次起付线为50元、第二次起付线为40元、第三次及今后住院不设起付线，报销比例提高到90%。为降低个人就医负担，方便基层群众包括留守老人享受医保政策待遇，我市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种类扩大至34种，基层医疗机构不设起付线，报销比例与住院衔接，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设置为90%。执行村所普通门诊医保报销政策，村卫生所年度支付限额50元，乡镇卫

生院限额 150 元，报销比例达到 50%。通过“村所保基本、乡镇保诊疗”的分级封顶设计，引导合理分级就诊。

二、加强医保服务网络建设

截止 2024 年，宁德市共有 1630 家定点村卫生所，覆盖 1349 个行政村，其余 786 个行政村通过“就近通”实现医保服务可及。2021 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展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，构建“市、县、乡、村”四级经办服务体系，打通医保经办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“市级服务中心—县级服务中心—乡镇网点—村级协理员”四级网络，医保基层代办子系统 49 项业务，44 项权限下放至乡级，40 项下放至村级。在基层网点为群众提供医保政策咨询解答、业务查询、帮办代办等贴心服务，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，实现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化，进一步保障农村留守老人医疗保障需求。

三、后续工作方向

当前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，下一步，我级医保部门将继续在“保基本、防风险”框架下，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空间，最大限度保障农村留守老人基本医保权益。

领导署名：陈玉良

联系人：叶加美

联系电话：0593-2078171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